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车场太阳能汽车充 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人）：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许昌天勤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许昌天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车场太阳能汽车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乙方所持“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车场太阳能汽车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充电桩及相关设计、施工。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元，小写：1303234.30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1）所列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为准。

2、付款节点：转账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全部到达现场且全部安装完毕后达至基本完工条件（指全部设备安装就位、电缆敷设及接线完成、系统具备带电调试条件，经双方书面确认），付合同金额的50%（即付至合同金额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20%（即付至合同金额100%）；

3、付款条件

①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申报支付计划（包含时间及金额），提前提交包含书面支付申请、合规票据等在内的付款资料。

②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资金支付申请、对账单和相应票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

③ 乙方应设立专用账号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改变，若必须改变，则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法律变更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 名：许昌天勤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老城分理处

账 号：1624760104000183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

用。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工程顺利实施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款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工程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

(2) 竣工结算程序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竣工结算完成后，乙方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工期：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要求之日为准）。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环保管控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2、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具体以现场双方签字认可的工期签证为准：

- (1) 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 甲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告知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工期不作调整。

因施工质量事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乙方所供设备和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设备材料不合格所产生的返工、处罚、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不迟于设备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相关方案、图纸、施工等开展的审核、备案、检查、验收等，不视为减

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或施工不当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变更价款的确定：

经甲方及设计方批准的工程变更，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变更价款：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安排。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
- 4、乙方在工程的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或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均由乙方负责。
- 6、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件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介入并制定处置方案，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甲方垫付费用，或因该等事件而被第三方提起索赔、投诉、提出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届时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而支出的赔偿款、补偿款、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本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其他事宜。
- (2)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所发生水、电费及用水、用电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 双方共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地方间的关系，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4)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

合格的现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指派 张国伟 (身份证号：410402198112275517；手机号：13837456011)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日。

(3)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 5 天将拟定好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 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处理由于拆除、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乙方现场施工设备、材料运输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现场设施、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因违反此约定造成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并照价赔偿甲方。

(8)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9) 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将自身产生的垃圾处理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国家、省、市发布的验收标准、规程、规范以及甲方要求、作法说明、变更、工程签证等。

2、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施工和中间工程下道工序施工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要求复检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检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等资料。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6 套，竣工图 6 套，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要求符合当地城建部门的要求。

5、工程经验收合格或者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提前解除、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完毕并撤离清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工程、拖延移交或者撤离，否则每日应

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光伏组件 25 年、逆变器及充电桩 5 年、其他工程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必须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维修或维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可直接提取质量保修金用于维修、养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质量保修金。

4、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开工、完工或未按时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责任、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完毕使之达到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或第三方挂靠乙方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未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 (4) 甲方磋商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